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704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046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部分大學校院將1學年分為3學期，其第3學期得否依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案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轉准教育部函釋，各級學校1學年仍分為2學期，進修人員於學校寒假及暑假期間修習進修所需相關學分，如擬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，仍應洽進修學校瞭解該學分歸屬之學期，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8月22日公訓字第101101362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